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85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857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4/06 13:16



1120002252

有附件